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18 年 11 月 2 日